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Ports Limited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須予披露的交易

收購天津集裝箱碼頭的權益

天津集裝箱碼頭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2月26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遠海運港口(天津)(作為買方)、天津港股份(作為賣方)及本公司訂立天津集裝箱碼頭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天津集裝箱碼頭的34.99%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中遠海運港口(天津)及中海碼頭(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持有天津集裝箱碼頭10.01%及6.00%的股權，合計為16.01%。收購事項交割後，中遠海運港口(天津)及中海碼頭將分別持有天津集裝箱碼頭45.00%及6.00%的股權，合計為51.00%。據此，天津集裝箱碼頭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披露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2月26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遠海運港口(天津)(作為買方)、天津港股份(作為賣方)及本公司訂立天津集裝箱碼頭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天津集裝箱碼頭的34.99%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中遠海運港口(天津)及中海碼頭(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持有天津集裝箱碼頭10.01%及6.00%的股權，合計為16.01%。收購事項交割

後，中遠海運港口(天津)及中海碼頭將分別持有天津集裝箱碼頭45.00%及6.00%的股權，合計為51.00%。據此，天津集裝箱碼頭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天津集裝箱碼頭股權轉讓協議

天津集裝箱碼頭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述如下：

日期

2021年2月26日

訂約方

1. 中遠海運港口(天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2. 天津港股份，作為賣方；及
3. 本公司。

標的事項

根據天津集裝箱碼頭股權轉讓協議，中遠海運港口(天津)同意收購且天津港股份同意出售天津集裝箱碼頭的34.99%股權。

作價

收購事項的作價為人民幣1,348,371,228.15元，惟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

收購事項的作價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i)天津中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獨立估值師)所編製天津集裝箱碼頭100%股權於2020年12月31日的初步估值，即人民幣3,853,590,249.08元；及(ii)天津集裝箱碼頭之未來前景。

初步估值須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經天津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授權部門備案。收購事項的作價應於完成評估報告的備案手續後，根據最終估值作出調整。

此外，中遠海運港口(天津)及天津港股份同意，於收購事項交割前，天津集裝箱碼頭可按天津集裝箱碼頭董事會通過的利潤分配方案，對其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潤按天津集裝箱碼頭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進行分配。收購事項的作價應按照利潤分配方案確定的利潤分配金額進行調整。

中遠海運港口(天津)及天津港股份應於(i)完成評估報告的備案手續；及(ii)天津集裝箱碼頭董事會批准利潤分配方案後五個營業日內簽署補充協議，以確認最終作價。

付款條款

中遠海運港口(天津)應自收購事項交割之日起15個營業日內以人民幣現金方式向天津港股份一次性支付最終作價。

最終作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資金。

天津集裝箱碼頭股權轉讓協議生效的條件

天津集裝箱碼頭股權轉讓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a) 中遠海運港口(天津)與天津港股份已簽署補充協議，以確認收購事項的最終作價；
- (b) 訂約方均已按照其章程文件及適用法律，就簽署及履行天津集裝箱碼頭股權轉讓協議分別獲得內部及外部批准；
- (c) 天津港發展已遵守所有就收購事項及相關事項適用的法律法規(包括按照上市規則下的適用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取得必要的股東批准)；
- (d) 招商局港口及中海碼頭已書面同意收購事項並放棄或被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
- (e) 天津集裝箱碼頭已就收購事項按照其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獲得相關內部批准；
- (f) 收購事項已獲得適當國資主管部門或其授權部門批准；及
- (g) 已簽署天津歐亞股權轉讓協議。

收購事項交割的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i)出售事項交割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按適用者)及(ii)(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按適用者)後，方可進行交割：

- (a) 天津集裝箱碼頭股權轉讓協議已生效；
- (b) 反壟斷執法機構已批准收購事項涉及的經營者集中；
- (c) 天津港股份、中遠海運港口(天津)、中海碼頭及招商局港口已簽署天津集裝箱碼頭合資經營協議、天津集裝箱碼頭公司章程及為辦理收購事項工商登記所需的相關文件，以及天津集裝箱碼頭合資經營協議及天津集裝箱碼頭公司章程項下的安排，可以滿足將天津集裝箱碼頭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及

(d) 根據天津集裝箱碼頭合資經營協議及天津集裝箱碼頭公司章程中約定的天津集裝箱碼頭管治架構，天津港股份已安排其提名的天津集裝箱碼頭董事及委任的高級管理人員辭任，而天津港股份、中遠海運港口(天津)、中海碼頭及招商局港口已就於收購事項後天津集裝箱碼頭的董事提名及高級管理人員委任簽署相關文件，該等辭任及委任將於收購事項交割日前完成。

各方應盡最大努力並採取一切必要行動盡快滿足先決條件並力爭於2021年6月30日前交割收購事項。若由於不可抗力事件導致收購事項的交割受到限制，或如果在2021年9月30日前仍未能完成交割收購事項，各方應本著友好協商的原則進行協商，積極尋求合理可行的解決措施。

天津集裝箱碼頭的股權結構

天津集裝箱碼頭(i)於本公告日期；及(ii)於緊接收購事項交割後的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		於緊接收購事項交割後的股權	
	註冊資本出資額 (人民幣元)	佔註冊資本 的概約百分 比(%)	註冊資本出資額 (人民幣元)	佔註冊資本 的概約百分 比(%)
天津港股份	1,846,694,178.36	76.68%	1,004,025,564.63	41.69%
中遠海運 港口(天津)	241,072,101.27	10.01%	1,083,740,715.00	45.00%
中海碼頭	144,498,762.00	6.00%	144,498,762.00	6.00%
招商局港口	176,047,658.37	7.31%	176,047,658.37	7.31%
合計	2,408,312,700.00	100.00%	2,408,312,700.00	100.00%

交割

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將於同日進行交割。

中遠海運港口(天津)及天津港股份應配合天津集裝箱碼頭，自(i)收購事項交割的先決條件；及(ii)出售事項交割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按適用者)之日起10個營業日或訂約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內辦理完畢收購事項的工商登記手續。

天津集裝箱碼頭辦理完畢有關工商登記手續，並由工商登記機關核發新營業執照之日將為收購事項交割日，亦為出售事項交割日。

保證

本公司為中遠海運港口(天津)在天津集裝箱碼頭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的全部義務、聲明、保證、承諾和責任向天津港股份承擔連帶責任。

有關天津集裝箱碼頭之資料

天津集裝箱碼頭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天津港營運集裝箱碼頭。下表載列天津集裝箱碼頭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財務資料(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2020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淨利潤	105,291	174,616	246,323
除稅後淨利潤	78,632	131,309	185,698

天津集裝箱碼頭於2020年9月30日之未經審核之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3,372,791,000元。

收購事項交割後，中遠海運港口(天津)及中海碼頭將分別持有天津集裝箱碼頭45.00%及6.00%的股權，合計為51.00%。據此，天津集裝箱碼頭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天津集裝箱碼頭位於京津冀經濟圈，地理位置優越，在渤海灣地區具有較強的競爭力。本次收購事項符合公司戰略規劃，並有利本集團進一步提升與海洋聯盟的協同效益及有助本集團繼續加強在大中華地區的領先地位。

合作雙方將積極提高天津集裝箱碼頭航線的經營效率，加大環渤海幹支中轉協同力度，全力推動天津集裝箱碼頭作為中國北方國際航運中心的建設，提升本集團的市場份額，打造東北亞戰略樞紐港。本集團相信，雙方將合作充分發揮各自優勢，有效利用雙方資源，在集裝箱板塊資本合作、全球化碼頭投資及運營、人才交流與改革創新等多個領域進行全面合作。

董事認為，天津集裝箱碼頭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交易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碼頭的管理及經營業務，以及相關業務。

中遠海運港口(天津)

中遠海運港口(天津)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天津港股份

天津港股份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17)。

於本公告日期，天津港股份為天津港發展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天津港發展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82)。天津港股份之主要業務為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在中國天津港提供集裝箱及散雜貨裝卸服務、銷售及其他港口配套服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天津港股份、天津港發展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披露規定。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就出售事項訂立最終協議，而天津歐亞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有待本公司與天津港股份進一步磋商。本公司將適時就出售事項作出進一步公告。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下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中遠海運港口(天津)根據天津集裝箱碼頭股權轉讓協議向天津港股份收購天津集裝箱碼頭之 34.99% 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賦予之涵義
「招商局港口」	指	招商局國際港口(天津)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天津集裝箱碼頭之現有股東
「本公司」	指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9)
「中遠海運港口(天津)」	指	中遠海運港口(天津)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遠海運港口(天津歐亞)」	指	中遠海運港口(天津歐亞)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海碼頭」	指	中海碼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出售於中遠海運港口(天津歐亞)的 100% 股權，而中遠海運港口(天津歐亞)持有天津港歐亞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合營公司)30% 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且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集裝箱碼頭」	指	天津港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天津集裝箱碼頭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中遠海運港口(天津)及天津港股份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2月26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中遠海運港口(天津)向天津港股份收購天津集裝箱碼頭的34.99%股權
「天津集裝箱碼頭合資經營協議」	指	天津港股份、中遠海運港口(天津)、中海碼頭及招商局港口將因收購事項而訂立之天津集裝箱碼頭合資經營協議
「天津歐亞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有關出售事項之股權轉讓協議
「天津港發展」	指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82)
「天津港股份」	指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17)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主席
馮波鳴

香港，2021年2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馮波鳴先生¹(主席)、張達宇先生¹(董事總經理)、鄧黃君先生¹、張煒先生²、陳冬先生²、黃天祐博士¹、范徐麗泰博士³、李民橋先生³、林耀堅先生³、陳家樂教授³及楊良宜先生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